

证券代码：873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5-033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6号）批准，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95.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天力复合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78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469,292.46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4,469,29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18 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该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所募集的资金，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将此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相应账户，并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将此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专用账户，并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及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129904760710318	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0330641764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0.00	已注销
浦发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7220007880120000134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已注销
合计		-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募集资金制度，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上述金额为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支出时支付的手续费。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在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在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分别为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992,452.8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349,635.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57）。

2023 年 9 月 25 日，天力复合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 5,992,452.82 元资金由浦发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2200078801200001340）中转出。

2023 年 9 月 26 日，天力复合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2,349,635.00 元资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9904760710318）中转出。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4,469,292.46 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4,469,292.46 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 4,469,292.46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将超募资金4,469,292.46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账号：7204015800000076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2024年11月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12.23万元（不包括后续可能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事前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1月25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出具时账户余额基准日）至2024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转出日期间，因支付募投项目设备尾款或质保金使用专户资金1,641,967.84元，利息收入123,416.49元，最终实际转出资金为34,603,785.60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1,912.18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力复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力复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4,469,292.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52,63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65,50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87,000,000.00	41,942,984.40	52,396,214.40	60.23%	2024 年 11 月 8 日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3,000,000.00	22,640,360.00	23,000,0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469,292.46	4,469,292.46	4,469,292.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469,292.46	79,052,636.86	89,865,506.8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992,452.8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349,635.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57）。</p> <p>2023 年 9 月 25 日，天力复合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 5,992,452.82 元资金由浦</p>							

	<p>发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2200078801200001340）中转出。</p> <p>2023年9月26日，天力复合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2,349,635.00元资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9904760710318）中转出。</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4,469,292.46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4,469,292.46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4,469,292.46元。

	<p>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4,469,292.46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24年3月15日，公司将超募资金4,469,292.46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账号：7204015800000076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公司“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开立的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至公司账户中。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事前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p>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数据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测算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合计443.00万元（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